

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
普及課程 2021-2022
舊約神學
(2022-7-5)

舊約神學 之 「舊約中的人」

(一) 人的「起源」與「構造」

a) 人的「起源」

- 「人」的名字： **אָדָם**
意指人(Man) 或 人類(Mankind)
- 人是由天主所造的。創世紀作者記載：人是由天主所造，用「灰土」(**עָפָר**) dust 形成的。(創 2:7；3:19)
- 並且人是按天主的「肖像」(**צֶלֶם** = image)，按我們的「模樣」(**דְּמוּת** = likeness/pattern)造成的。
- 亦只有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做成的，並給予人管理大地、萬物及延續天主創造生育人類(Procreation)的權力。(創 1:26-28)
- 天主創造人的性別：有男(**זָכָר** = Male) 、有女(**נְקִיבָה** = Female) (創 1:27)，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的。(創 2:21-23)
- 女人是男人的助手(2:18) 和伴侶(德 17:5)，也是眾生的母親(厄娃 **חַוָּה** life and the first woman)。(創 3:20)
- 所以，從人的層面看，女性是絕對與男性平等的，因為她們是男性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創 2:23)

b) 人的「構造」

人有「肉體」、「靈魂」和「天主的肖像與模樣」三個成份。

■ 人的肉體：

天主用「灰土」形成的，是物質。不過灰土究竟是一種象徵說法，或暗指肉體可能是由一先存的物種演變而來？時至今天，科學仍未有足夠和可靠的證據去證明人的肉體是由某種動物演變出來的，如人猿。

■ 人的靈魂：

靈魂包括「生命力」、「人的心理(情感)」和「靈性(良知/理智/意志)」，這三部份是否就是創世紀 2 章 7 節所說的：「...天主在人的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breathe, 希伯來文 נָפַח וְנִשְׁמָה, רוּחַ)，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所要表達的？

■ 天主的肖像和模樣

就是人與天主的相似點，這相似點在於人像天主一樣，是有位格的，有統治萬物的權力(參德 17:3-4)，有不死不滅的恩寵(參智 2:23)，有天主的超性生命，是天主的兒女。(參創 5:1-3)

人是獨立的個體，有位格。人有自由，但並非絕對，如在樂園生活有規範(創 2:15)、不准許食用禁果(創 2:16)。人能夠意識自己的存在(being)、了解自己與他人的分別(創 2:23)。

人能夠行動、吃東西(創 2:16-17)、耕種(創 2:15)、說話(創 2:21)、看見(創 3:6)、為各種生物起名字(創 2:19)。人能夠思想判斷(創 3:1-6)、有生育繁殖的能力(創 1:28)。

(二) 人的墮落

a) 原罪

- 違背天主的命令 (創 3:11-12)
- 想與天主平等 (創 3:4-6)
- 不承認己罪，推卸責任 (創 3:12-13)

b) 罪的後果

破壞四種關係的和諧：

- 人與天主 - 害怕天主(創 3:10)、歸咎於天主(創 3:12)、(羅 3:23)。
- 人與自己 - 以自己的裸體為恥(創 3:8-10)、失掉永生的權利(創 2:16；3:22)、一生勞苦工作(創 3:17，19)。
- 人與他人 - 把罪責推卸給別人(創 3:12-13)、增加女人產子的痛楚(創 3:16)、兄弟相殘(創 4:1-8)。
- 人與大自然 - 與動物(創 3:14-15)、與大地(創 3:17-18a)、與植物(創 3:18b-19)。

隨着第一個罪而來的，便是一連串的罪行，例如：-

- 殺弟(創 4:1-16)；
- 一夫多妻制度(創 4:19)；
- 殺人(創 4:23-24)；
- 淫亂(創 6:1)；
- 醉酒(創 9:21)；
- 失敬父母(創 9:22)等... 以致聖經作者記載說：「人心天天所思念的，無非邪惡」(創 6:5)。全本舊約不斷記載的，也不外是以民對天主的不忠和外邦人對天主的冒犯。難怪聖經作者告訴我們：「若是天主細察人罪，誰也不能立足」(詠 130:3)，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人能自稱義人(約 4:17-19)，我們根本就是出生在罪惡中(詠 51:7)。

人的弱點的衍生，例如：-

- 貪婪：願意多得利益(創 3:1-6)；
- 虛榮與驕傲：願與天主一樣(創 3:4-6)；
- 不負責任：逃避承擔責任(創 3:12-13)；
- 嫉妒：不能忍受別人比自己優勝或更受歡迎(創 4:5)；
- 自我中心：不關心他人(創 4:9)；
- 自私：願意得到利益卻不願付出(創 4:3-4)；
- 狂妄自大：以自己應比別人得的更多(創 4:23-24)。

(三) 人的生命歷程

人於原罪後的生命分成三個階段：a) 現世 → b) 死亡 → c) 來世

a) 現世

過渡期：宛如一口氣(約 7:7)、一團雲煙(詠 102:4)、如影消逝(詠 144:4)，這就是塵世的虛幻。這短暫的人生經過原罪的破壞後，成為痛苦的人生(詠 31:10-11)，成了一個不斷的考驗和奮鬥(約

7:1-4)。面對這樣的人生，世人是醉生夢死(智 2:6-10)，或是深感消極和灰暗(訓 1:1-2)，甚至渴求死去，不願再活下去(德 41:3-7)。

b) 死亡

關於死亡的來源，舊約有很清晰的啟示：它不是天主的作品，而是罪惡的結晶(智 1:12；16；羅 6:23)。所謂「罪惡」，不單指「原罪」，同時也特別指「本罪」(戶 27:3；德 21:1-4)。

因此凡人必有一死(德 14:18-19)，因為天主給每一個人都定下了期限(約 14:5)，可是誰也不知道死亡何時到來(約 34:20-25)，因此人對死亡始終懷有恐懼感(德 40:1-2)。

按照舊約的思想，死亡就是被天主收回氣息，肉體回歸於土(約 34:14-15)，回到眾生之母懷中(德 40:1)。可是死亡卻又是一切痛苦的了結，從這個角度看，死亡又是一件好事(德 41:3-6)，因此德訓篇作者勸人不要過分悲傷(德 38:22-24)；但為一生享樂的人死亡卻實在酸苦，因為一生的享樂也就此結束(德 41:1-2)。

c) 來世

死亡雖然結束人的生活，但卻不毀滅人的生存，因為人死以後，還可以有另一個方式生存下去，這就是身後的生活。

■ 下降陰府

舊約稱死亡為下降陰府/陰間(創 37:35)，所謂「陰府」，是「活人地」的反面(依 38:9-12)，換言之，是人死後要去的地方。表面來說，這地方是墳墓，實質上卻是死後「眾人聚集的家鄉」(約 30:23)。

這陰府是在：

- ◆ 地下的(依 14:9)
- ◆ 在海底的深處(約 26:5)
- ◆ 深淵的極處(依 14:15)
- ◆ 它又稱為「陰間」(則 32:18)
- ◆ 黃泉(箴 2:19)
- ◆ 深淵(則 32:23-26)
- ◆ 極深的坑間、黑暗的深淵(詠 88:7)
- ◆ 陰府之門(依 38:10)

等天主對對陰府的一切都瞭如指掌(詠 139:8)

■ 死後審判

舊約談及的「審判」，如果是指：

- ◆ 「在歷史中的審判」，則解說「懲罰」，即對以民或異民所加的懲罰；
- ◆ 如果是指「在默西亞時代的審判」，則是指新約時代的救恩，解說「拯救」；
- ◆ 如果是指「末世的審判」，即「上主的日子」的審判，則指「公審判」(岳 2:1-11) ；
- ◆ 至於「私審判」，即每個人死後的審判，舊約好像沒有多大強調，只是德訓篇給我們一點啟示：「在一切事上，你要記得你的末日，這樣你就永遠不會犯罪」(德 7:40) ，因為到末日天主才審問眾人(德 16:22) ，依照每人的行為審判人(德 16:13) 。

■ 肉身復活

雖然以民的思想認為死人不會再生，幽靈不會復生(依 26:14) ，可是他們始終相信天主握有生死全權：

- ◆ 祂使人死、也使人活(申 22:39)
- ◆ 使人降入陰府，也將人有陰府救出(撒 2:6) ，
- ◆ 他是生命的泉源(詠 36:10) ，
- ◆ 是賜予生命的天主(詠 46:9) 。

何況在他們的歷史體驗中，他們也實在看見過死人復活的事蹟，例如：

- ◆ 厄里亞復活了匝爾法特寡婦的兒子(列上 17:17-24) ，
- ◆ 厄里叟復活了叔能貴婦的兒子(列下 4:8-37) 和
- ◆ 已死的人接觸了厄里叟的骨骸而復活(列下 13:20-21) 。

因此至少在他們的心目中，肉體復活雖然是罕有的，但卻是可能的。

(四) 人的「倫理道德生活」 及 「悔改與得救」

我們既知天主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 ；祂雖施行懲罰，但祂的慈愛卻遠遠超過祂的公義。特別透過祂的憐憫同情和大方寬恕，彰顯出來。的確，天主不願意看到祂愛的人喪亡，卻渴望眾人都能得救；與祂一起共享永恆不朽的生命。因為「天主做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她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智 2:23) 。人雖然犯了罪，自招死亡(智 1:16) ，天主仍給人類保留一條生命的道路，就是遵守上主的誡命：人只要：

- 遵守誡命的便得生存(申 30:16、19-20；肋 18:4-5) ，
- 能延年益壽(出 20:12) ；
- 不遵守的，必得死亡(申 30:17-18)

這「生存」和「死亡」雖然直接指現世生命的存亡，但都同時暗示來世的永生或永死，因為守法是：

- 不朽的保證(智 6:19) ，
- 承認天主的主權，是不死不滅的根源(智 6:19) 。
這就是正義，就是智慧。因此，在正義道上，可得生命(箴 4:22-23) 。

這不朽的生命是：

- 無罪靈魂的獎賞，是聖德的報酬(智 2:22) ；
- 它使人親近天主(詠 73:26) ，
- 進入另一世界(加下 7:40) ，
- 進入天主的榮耀(詠 73:24) ，
- 列入天主之子女之中(智 5:5) ，
- 獲享天主的恩寵(箴 8:35)和
- 慈愛(智 2:9) ，
- 能生活在平安中(智 3:3) ，
- 因為天主永遠成了他內心的幸福(詠 73:26) 。

總言之，不朽的生命，就是名列生命冊中(依 4:3；達 12:1；默 3:5、21:27) 。從此可見，惡人是不能享有新生命的(詠 73:18-20) 。

為了使每一個人都能獲得這不朽的生命，天主定下了十條誡命，作為人的倫理道德生活的最高標準(出 20:2-17) 。

十誡要求的倫理道德生活，包括我們全人的生活，即「面對自己」、「面對他人」和「面對天主」應盡的本分。

a) 面對自己：

- 肉體方面
應珍惜健康，因為生病時，親人也討厭，長久的疾病，也叫醫生生厭，因此應心靈愉快，飲食節制，對哀傷亦然。要是生病，應求見醫生和吃藥。
- 修養方面

從消極角度：不要犯罪，不要縱慾，不要迷財，不要慳吝，別貪名利，不要魯莽。

而從積極角度：應躲避罪惡，勉力行善，潔身自愛，謹慎交友，為人謙和，待人溫和，樂於受教，行事有節，當仁不讓，自食其力，做事謹慎及說話誠實等。

b) 面對他人：

舊約法律要求以民要「愛人如己」(肋 19:18)，這法律所指的「人」，尚未泛指所有的人，而只指「近人」；按上下文的意思，是指「本家...本族...或本國的同胞」(肋 19:16-18)；至於愛人「如己」也尚未達到耶穌那種積極的要求(瑪 7:21；路 6:31)，而是指「你厭惡的事，不可對別人做」(多 4:15)。

在「愛人」的法律中，也有另一層面，就是「不可復仇」。寬恕仇人最好的表樣就是達味(撒 24；26)，尤其是約瑟(創 45:4-15；50:15-21)。

至於**對父母**：第四誡要求以民應孝敬父母，好能延年益壽，獲享幸福。對這誡命，舊約非常重視。事實上，民間智慧要求服從父母(箴 1:8)，要求之恩報愛(德 7:29-30)，要求尊重、接納、扶持他們，要討他們的歡心(德 3:3-16)，也要求安葬他們(多 4:3-4)。

對養育子女方面，舊約似乎並不太注意，但對教育子女卻非常重視(箴 23:13-14)。梅瑟法律強調對子女的「宗教教育」：必須教導他們愛天主(申 6:4-8)，認識天主的誡命(申 4:9-10)，了解禮儀的意義(出 13:13-10；11-16)和知道天主在以民歷史中的偉大事蹟(出 12:21-27)。對這宗教教育的責任以民都不缺乏意識。

對窮人，以民一向期待能有小康的生活(箴 30:8-9)，可是以民中卻常有窮人臨在，所謂「窮人」，不單指經濟短缺的人，而是泛指一切需要幫助的人，因此包括身心有缺憾者、奴婢、外邦人、孤兒和寡婦。然而，雖有法律的要求，在以民的歷史中，欺壓窮人的罪過，卻層出不窮(亞 2:6；米 3:3；則 22:7-12)，因此先知們一再呼籲要關心窮人(依 1:11-17)，並提出警告(依 10:1-3)，更將關心窮人列入正義的行動中(則 8:7-9)。值得注意的就是要以民沒有窮人，首要的條件就是聽天主的話(申 15:4-6)。

c) 面對天主：

天主至大至尊，可敬可畏，他在西乃山上主動叫人知道，敬畏神就是宗教生活的基礎(出 20:20)，所謂「敬畏」，就是面對天主的威能和偉大，感覺自我的渺小而下拜(詠 5:8)，就如大地應在主前而戰慄一樣(詠 96:9)，因為他是當敬畏和當恐懼的神(依 8:13)。

為了鼓勵以民敬畏上主，舊約列出一連串的福利：

- 敬畏上主的人不會受窮困(詠 34:10)，
- 不會遭遇凶惡，在受誘時得上主保佑(德 31:1)，
- 會獲得正義的審判 (德 32:20)，
- 他無所畏懼(德 34:16)，
- 他會延年益壽(箴 10:27)，
- 天主必親近他們(詠 25:34) 等。

其實，上主向以民要求的，正是這「毫無條件的絕對信賴」：我是上主凡依賴我的，必不會蒙羞(依 49:23)；能全心信賴上主的，上主的計劃在他身上才能實現。

的確，在各宗教中，只有以色列的天主要求自己的子民「愛」祂，而且要求「全心、全靈、全力」去愛祂(申 6:5)。祂以自己比作慈父、慈母和愛伴來激起以尼民的還愛。

這份愛應當是「全心、全靈、全力」的，那就是說，「全面的」因為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出 20:5)，因此這愛應包括愛天主和愛與天主有關的一切。正是因為天主要求的愛是全面的，因此祂有時也給予考驗(創 22:2)。經得起考驗的人，才是有福的(創 22:15-18)，因為天主對他們加以眷顧(德 34:19-20)、護佑(詠 145:20)、賜他們飽享平安和喜樂(詠 5:12)，施行仁慈直到千代子孫(出 20:6；申 7:9)。

參考資料：

- 梁雅明著《先前的盟約》香港：思高，1992。
- 聖經神學辭典(三冊) 台北：光啓出版社，1975-1978。
- 傅和德著《舊約的背景》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
- 房志榮著《舊約導讀》(上) 台北：光啓出版社。